

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 
115 年工友甄選簡章

1. 職稱：工友(預估缺，預計 115 年 1 月 16 日出缺)
2. 名額：1 人(正取 1 人，備取 1 人)
3. 性別：不拘
4. 工作地點：花蓮縣瑞美路 5 號
5. 資格條件：
  - (1) 須為中央暨所屬各機關、學校之現職之工友（含技工）。
  - (2) 需熟悉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  - (3) 品行端正、無不良嗜好及紀錄、認真負責且具服務熱忱及協調溝通能力。
  - (4) 具高中、職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。
6. 工作項目：
  - (1)本所總收發文等相關業務。
  - (2)本所研考列管等相關業務。
  - (3)本所總機業務。
  - (4)其他本所臨時及上級交辦事項。
7. 聯絡方式：
  - (1)請檢具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請自行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)、個人履歷表(請貼照片並含自傳)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及在職證明、最近 3 年考核通知書影本、其他證照影本(無則免付)。
  - (2)截止日期：公告截止日。(以郵戳為憑，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或逾期報名截止時間開始送(寄)達者，恕不受理)逕寄至 970 花蓮市瑞美路 5 號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植物防疫股收，合者面試通知，應徵文件無論錄取與否恕不退件。
  - (3)務請註明日夜聯絡電話及手機，並於信封上載明姓名及應徵工友，本案錄取 1 人(正取 1 人，備取 1 人)。  
聯絡電話： 03-8227431 #207 郭小姐。
8. 報名時間：自 115 年 1 月 20 日上午 8 時 00 分起至 115 年 1 月 30 日下午 17 時 30 分止(親自報名於上班時間內收件：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。)
9. 錄取：經甄選錄取人員，除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外，並依本所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，另得視甄選成績酌增候補名額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；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